

占用繼承更名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(辦事處)

主 旨：請准予更正占用人名義為 。

說 明：

一、貴分署原通知 君占用 市 區
段 小段 地號國有土地(占用列管
號)，因 君於 年 月
日歿，現由 君繼續使用該國有土地。

二、原 君占用期間未繳納之使用補償金，本人願
代為繳清，並請貴分署准予更正占用人為 君。

三、茲檢附下列證件，請查收。

(一)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。

(二) 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切結該房屋業經其繼承所有之切結書或該房屋納稅義務
人已變更為其所有之課稅證明(請擇一)。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現占用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

段 地號國有土地 筆，地上物為

使用，該地上物經全部繼承人達成協議，並由切結人

繼承取得所有權，如有虛偽，已繳納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

還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(辦事處)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